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6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鍾○○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汪○○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黃○○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鄭○○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事 實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 一、緣陳○○（原評鑑請求書誤載為陳請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3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張內政部違反徵收計畫，將原計畫「中正（介壽）運動公園工程」改為國立體育學院（現改制為國立體育大學）用地，請求內政部撤銷系爭 32 筆土地之徵收，內政部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函復原告，內容略以申請撤銷系爭 32 筆土地徵收乙案，經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未合，應不予撤銷徵收。陳○○不服，提請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作成 100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將陳○○其餘之訴駁回。內政部因此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法官鍾○○、黃○○、鄭○○、林○○、蕭○○，作成 102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審理在案，後因陳○○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由其繼承人陳邱○○、陳請人陳○○、陳○○、陳○○、江陳○○、李○○、陳○、陳○○等 8 人（下稱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聲請承受訴訟（原評鑑請求書漏載承受訴訟乙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作成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對此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原評鑑請求書誤載為最高法院）。陳請人知悉承審的合議庭中，其中 4 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鍾○○、黃○○、鄭○○、林○○，也是承審更審前上訴案（即前開 102 年度判字第○號）的合議庭成員，而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原評鑑請求書誤載為 14 日）提出上訴審法官迴避聲請狀，聲請法官迴避。然受評鑑法官鍾○○、汪○○、黃○○、鄭○○、林○○等 5 人（下稱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竟未停止訴訟程序，反而迅於同年 4 月 17 日作成本案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事件），且未說明聲請迴避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33 條第 2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又針對陳請人之迴避聲請，本應依法由未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合議庭裁定之，然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竟未依法迴避，自行於本案判決理由中，逕認迴避之聲請無理由，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如並不能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亦侵害人民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損害人民審級利益，破壞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期待。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之上揭行為，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情節重大，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並嚴重損害陳情人等之權益，爰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受評鑑法官汪○○之意見書：

本件陳情人有關「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前經本院以 102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合議庭組成員分別為鍾○○、黃○○、鄭○○、林○○及蕭○○法官。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判決，將陳情人之訴駁回。陳情人上訴至本院（即本院 104 年度判字第○號），由當時本院第一庭審理，當時該庭成員為鍾○○、黃○○、鄭○○、林○○，受命法官則為林○○法官，本人自始即未參與前此裁判，本不生迴避與否問題。本院當時由於部分庭之法官未臻足額（即連同庭長未滿 5 人），乃經全院庭長法官決議由其他各庭法官按月輪流至未足額庭支援陪席，本人於 104 年 4 月適值輪值支援陪席，因而參與本件裁判事件。本人並未參與本院發回前之裁判（即

102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亦非陳情人所指因參與上開裁判而經聲請迴避之法官，復無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各款所列迴避事由，自無須迴避本件爭議之審理。陳情人本件實體爭議，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陳情人之上訴並無理由，受命法官林○○乃於評議簿上載明「擬駁回陳情人之上訴」之旨，此既為當時合議庭之評議結果，本人就此一結論乃署名同意。

二、受評鑑法官黃○○、鄭○○及林○○之意見書：

(一)系爭事件本院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收案，經過審查科及審查股法官審查後，於同年 4 月 8 日分案由受命法官審理，經受命法官審視該案卷宗，並詳審陳請人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13 日提具陳報狀及上訴理由(二)狀後，因該案係發回更審後再上訴之案件，受命法官認並無其他事證仍需調查，而認該案已可終結判決，雖陳請人於同年 4 月 15 日遞交法官迴避聲請狀，惟其聲請法官迴避顯無理由，為免延滯訴訟，遂於判決理由末段敘明陳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並無理由，惟僅於主文駁回其本案之上訴，並未駁回其法官迴避之聲請。

(二)本件陳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係以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及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據；惟查所謂「前審裁判」係指下級審之裁判，並不包括「發回更審前之本院裁判」，為現行學說及實務上一致之見解，故法官曾參與上級審之裁判，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雖嗣後再行上訴，上級審曾參與裁判之法官，既未參與下級審之審判，對之無須迴避(最高法院 64 年台再字第 120 號判例參照)；發回更審之事件由原股法官承辦，為法律審法院之自我拘束原則，復為本院歷年之決議而施行迄今，陳請人以

發回更審後由原股法官承辦，必然仍會維持發回前之見解而駁回上訴為由，質疑原承辦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核係出於其個人臆測之歧異見解，以及法官執行職務均有偏頗之成見，顯無足採。

(三)本件陳請人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提起上訴，並分別於 2 月 17 日提出陳報狀、於 3 月 13 日提出上訴理由(二)狀，均未聲請法官迴避，迄至 4 月 15 日始具狀聲請法官迴避，顯已就本件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且經核其所陳之理由，均不構成法官應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之事由，本件陳請人已委由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對上揭情事應知之甚稔，詎竟請求法官迴避，顯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院自得不停止訴訟程序；而本院係法律審，僅就書面審核原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本件受命法官既已審理認已達可判決程度，在本庭一致認可逕予判決，並於判決理由內附帶敘明本件並無迴避事由，自屬合法。是本件判決並無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固不得參與該迴避事件之裁定，惟倘有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時，該被聲請迴避法官並非不得先於該迴避事件裁定駁回前為本訴之判決。本院 104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即係本此為本案判決並於理由末段附帶敘明陳請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是本案判決理由七(六)部分，僅在敘明本案法官無迴避之必要而可為本案判決，雖以陳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應予駁回」用語，其真意僅在為本案判決前不得不作此說明而已，故並未於主文諭知駁回陳請人法官迴避之聲請，是本件法官迴

避之聲請並未經裁判，自不生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參與法官迴避事件裁定之問題，亦不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問題。

(五)本件純係以往分案作業方式，將聲請法官迴避狀分予本案承辦法官，造成承辦庭法官誤以該聲請迴避事件另有他庭審理，本案承辦庭法官僅就本案得否可予判決作決定，致陳請人誤會本案承辦庭法官已就其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作成駁回之裁定。惟本院於本陳情事件發生後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2 點，改變本院以往分案之作業方式，於收受法官迴避聲請狀後，如遇有繫屬中案件聲請本院法官迴避者，即由審查科另分聲字案，由別庭承辦，並影印聲請狀送原股承辦法官參考，確可防杜造成承辦庭法官或當事人誤解之情事發生，有助於程序之正常進行，惟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因顯無理由，無論由何庭辦理，其結果與本件承辦庭在本案判決中敘明並無迴避之必要，結論亦屬相同，對於陳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六)本件承辦庭法官在顯無迴避事由，且陳請人已為訴訟之聲明陳述及意圖延滯訴訟之情況下，於判決理由附帶敘明陳請人法官迴避之聲請為無理由，洵屬合法有據，自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不合，且陳請人未就本案提起再審之訴，卻以其歧異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是所至禱。

三、受評鑑法官鍾○○已退休未提出答辯。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

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經查，受評鑑法官鍾○○已於105年8月1日退休。本件評鑑事實之發生日為104年4月17日（即系爭事件之判決作成日，參照本會卷宗第58頁至第61頁之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號判決），是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仍得予以評鑑。

(二)次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鍾○○等5人辦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鍾○○等5人於104年4月17日宣示判決，該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該判決宣示之日，故請求人於106年1月24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迴避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審判之公正性，避免當事人產生對審判公正性之疑慮。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

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 1 次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並參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時，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增訂第 5 款有關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揭係為期裁判公正，且顧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該規定所稱「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

- (二)又按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至第 38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如並不能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33 條第 2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是依上開規定，當事人於法官有自行迴避之原因不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法官迴避，另為防止當事人濫用法官迴避聲請權致延滯訴訟，故賦予法官裁量權之事項，於具體個案中當事人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時，得不為停止訴訟之裁定。
- (三)經查，陳○○於 98 年 1 月 3 日，以教育部未按核准計畫興辦事業，將原被徵收土地之用途，由「中正(介壽)

運動公園」改為「國立體育學院」（現改制為國立體育大學）為由，依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下稱行為時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申請撤銷其原與他人共有之系爭 32 筆土地之徵收，經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原處分予以否准，陳○○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及內政部應依其 98 年 1 月 3 日申請，撤銷行政院 65 年 10 月 18 日函所核准關於「中正運動公園用地」之徵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駁回陳○○其餘之訴，內政部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鍾○○、黃○○、鄭○○、林○○及蕭○○等 5 人組成之合議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 102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判決廢棄，發回審理。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審理在案，後因陳○○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由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聲請承受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對此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提起上訴，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委任狀，由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補正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審至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收受，經審查科及審查股法官審查後，分由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理由(二)狀，又於同年 4 月 15 日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審法官迴避聲請狀，主張承審之審判長鍾○○、法官蕭○○、黃○○、鄭○○、林○○，

均為前審就本件作成發回判決之同一庭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應自行迴避，且渠等就本件訴訟已形成既定成見，難免有偏頗之虞，依同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渠等應依聲請迴避等語，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上訴駁回，並於判決理由欄七（六）載明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前所主張法官應自行迴避部分，為無理由，另聲請法官迴避部分，亦屬無據，予以駁回等情，有上開各判決書、系爭事件卷宗封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貞盈股 102 訴更一 00122 字第○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裁定、陳○○之繼承人陳邱○○等 8 人之行政訴訟上訴狀、行政訴訟上訴理由（二）狀、行政訴訟上訴審法官迴避聲請狀（參照本會卷宗第 6 頁至第 53 頁、第 58 頁至第 61 頁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號卷封面、第 1 頁、第 26 頁、第 55 頁、第 28 頁至第 50 頁、第 71 頁至第 86 頁、第 89 頁至第 93 頁）可資為佐。

- （四）再查，系爭事件陳請人係以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及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迴避。然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參照）已如前述。本件陳請人聲請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迴避所舉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並非下級審所為裁判，與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均為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並無下級審及上級審

之區別，不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列，陳請人執此聲請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迴避，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自無從准許。又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本件陳請人以發回更審後由原股法官承辦，必然會維持發回前之見解而駁回上訴為由，質疑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就其所述上開迴避聲請之事由，並非指摘受評鑑法官對該案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一造有何密切交誼、嫌怨，客觀上尚不足據以確認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有何足令人疑其不公平審判情形，自不得據為聲請迴避之原因。

(五)陳請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於陳請人聲請迴避後，未依法停止訴訟程序，並迅速作成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部分：

1. 陳請人雖於到會時稱：我對於案件非常執著與認真，雖然我有委託律師，我都會要求進度，這個資訊是從審查科那邊得知，我問審查科是否已經分案，因為現在分案是公開的，並非保密的，審查科跟我說是同庭法官，但是我們發現只有 4 個法官相同，汪○○法官是後來才調過去的。是在 4 天前知悉，我馬上請律師寫聲請法官迴避狀，他 15 號就收到，17 號評議等語。又請求人補充

請求評鑑理由亦稱：陳請人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遞出上訴理由（二）狀後，於 104 年 4 月 8 日始向最高行政法院審查科查詢承審法官之姓名，並於發現承審法官係與更審前法官具同一性後，立即於 4 月 15 日提出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迴避之聲請，而在此之前，陳請人及其律師均未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閱覽卷宗之聲請，是故並無從事先知悉承審法官之姓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迴避之原因「知悉在後」而得遞出上訴狀後仍得聲請法官迴避之情形。退步言，縱使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認陳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本案中之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亦無隻字片語述及，顯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等語。

2. 惟按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33 條第 2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是依本條但書規定，為法律賦予法官裁量權之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中如認有意圖延滯訴訟之虞，即得不為停止訴訟之裁定，並非一經聲請法官迴避，訴訟程序即應停止。又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及減輕人民訟累，於 101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本會卷宗第 83 頁）：本院廢棄下級審裁判，發回更審後，又上訴或抗告至本院，由原發回裁判法官繼續承辦。復於 103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本會卷宗第 84 頁）：經本院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嗣後上訴到本院，由原股承辦，

包含原審撤銷原處分，上訴至本院，判決維持原審見解，及本院廢棄原判決，原審依本院見解，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嗣後上訴本院，均由原股承辦。

3. 是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因認陳請人已為訴訟之聲明陳述及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本於法律賦予之裁量權，未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不待該聲請事件終結，即駁回陳請人之上訴，並於判決理由中併予敘明，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謂與法有違。

(六)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於判決理由中，自行認定陳請人迴避之聲請無理由，而非經最高行政法院未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合議庭裁定之，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已分未結訴訟事件文狀之併案，由文書科逕送承辦法官簽收辦理。法官收受併案文狀，遇有非本股承辦之訴訟事件時，應即加附字條說明退還改併。」，104 年 8 月 7 日修正前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2 點定有明文。
2. 經查，依前開要點，最高行政法院之行政作業依照前開會議決議均將法官迴避聲請案，先行分送原承辦股處理，決定是否停止本案訴訟程序，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再移由其他未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合議庭裁定之。本件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受院內分案後，基於最高行政法院前開決議之意旨，認本件顯無迴避之理由，且陳請人已為訴訟之聲明陳述及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故未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嗣後並於判決理由附帶敘明，事實上亦僅係遵循最高行政法院內部規則行事，縱該內部規則有所不妥，易令民眾產生誤解、疑義，此乃最高行

政法院宜檢討、修正分案要點之問題，而非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會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鍾○○等 5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規定之情事，爰依法官法第 38 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肆、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
| 召 集 委 員 | 鄭 津 津 |
| 委 員 | 汪 怡 君 |
| 委 員 | 李 惠 宗 |
| 委 員 | 林 洲 富 |
| 委 員 | 林 超 駿 |
| 委 員 | 張 震 |
| 委 員 | 張 菊 芳 |
| 委 員 | 劉 俊 杰 |
| 委 員 | 蕭 宏 宜 |
| 委 員 | 薛 西 全 |
| 委 員 | 羅 閔 逸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4 日

書 記 官 張 詠 婷